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评价服务 3500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评价服务 3500 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评价服务 3500 项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江河创谷产业园 6 栋 901，主要从事职业卫生检测、环境检测及分析工作，采用样品预处理（拆分、消解、分离等）、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清洁、数据分析及出具报告等工序，预计年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2800 次，公共卫生检测 200 次，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 100 次，安全评价和咨询 400 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0081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081 吨/年，从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共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